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钟楼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钟政办发〔2022〕4号）及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办2022年5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溯源整治，对西涵洞河（泵站）前端按计划实施安装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 二、商务及技术要求

1、主要应对西涵洞河（泵站）在汛期、枯水期和水质异常波动时，在泵站前端为有效遏制水质下滑采取安装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拦蓄污水应急保障措施，防止水质下滑后流入大运河。

2、租赁一台处理能力500吨/日的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分布式污水处理设备	1、处理量：不低于500吨/d； 2、运行功率：不低于6kw； 3、材质：304、316、Q235-防腐； 4、设备运行及控制模式：自动运行；智能控制； 5、处理效率：COD $\geq$ 70%，TN $\geq$ 50%，TP $\geq$ 90%。

**以上表格中参数磋商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安装地点位置如下图红色标记处，不砍伐破坏树木，不采用开挖泥土填埋安装，所需场地进行平整并水泥硬化安装（四周带1.4米以上高度的栅栏），设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米\*3米，高度不得高于4米。



6、成交供应商须每月出具一次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水质检测报告，要求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达到五类标准，检测机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如该月水质检测不达标，则扣除该月租赁服务费用的 10%。

7、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租赁期内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8、租赁期结束后，所有设备所有权均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竣工后对水泥硬化基座外围绿化进行复原；在租赁期结束后如甲方不再续租，成交供应商对水泥硬化基座进行拆除并复原绿化。

##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租赁期限为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 18 个月。

## 六、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甲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如有月份水质不达标的，则扣除该周期内不达标的费用后进行支付，扣除方式为不达标月数\*每月租赁服务费用\*10%。

## 七、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